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on-site inspection of mining right holders'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formation

(报批稿)

(2024.1.11)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目标任务..... 2

 4.2 总体要求..... 2

5 主要程序..... 2

 5.1 程序概述..... 2

 5.2 确定核查对象..... 3

 5.3 组建核查组..... 3

 5.4 明确核查要求..... 3

 5.5 矿业权人自查..... 3

 5.6 核查组内业整理..... 3

 5.7 实地核查..... 3

 5.8 形成核查结论..... 3

 5.9 编写核查报告..... 3

 5.10 核查结果报送..... 4

6 核查方法..... 4

 6.1 资料查阅..... 4

 6.2 凭证对比..... 4

 6.3 调查询问..... 4

 6.4 现场核查..... 4

7 探矿权实地核查内容..... 4

 7.1 基本信息..... 4

 7.2 勘查实施方案..... 4

 7.3 实物工作量..... 4

 7.4 项目开工或备案情况..... 5

 7.5 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 5

 7.6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情况..... 5

 7.7 封（填）井（孔）、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 5

 7.8 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5

8 采矿权实地核查内容..... 5

 8.1 基本信息..... 5

 8.2 开发利用方案..... 5

 8.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5

 8.4 开发利用情况..... 6

8.5 在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	6
8.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6
8.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7
8.8 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7
附录 A（资料性）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8
附录 B（资料性）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9
附录 C（资料性）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报告提纲.....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征、乔春磊、刘启鹏、董大啸、文雅萍、胡卫星、申延平、刘国防、张义、华建伟、郭宝奎、陈磊、董毅、庄颖、殷志勇、黄梦曦、贺旒妮、郝江帆、高白水、王明卫、王世新、郭一珂、张佳琪、李亮、汤家轩、姜圣才、段绍甫、王文利、杜家海。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 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的主要程序、核查方法、探矿权和采矿权实地核查内容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615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 15218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
GB/T 1596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9492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25283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
DZ/T 0338.1	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1部分：通则
DZ/T 0216	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17	石油天然气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DZ/T 0252	海上石油天然气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54	页岩气资源量和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7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
DZ/T 0287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DZ/T 0344	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查总则
DZ/T 0399	矿山资源储量管理规范
TD/T 103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TD/T 1044	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
TD/T 1070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publicity

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举措。

注：有关信息包括矿业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程形成的年度信息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等事项。

3.2

实地核查 on-site inspection

对相关信息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实，记录核查情况，依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建议的行为。

3.3

异常名录 disqualification list

用于记录特定类型异常信息的名单。

注：异常信息通常包括矿业权人截至年度信息填报结束之日，未公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信息公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拒绝接受核查、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无法联系致使核查无法完成等。

3.4

严重失信名单 seriously discredit list

出现违法违规或严重未履行承诺行为的信用主体的名单。

注：严重未履行承诺的行为主要包括矿业权人出现违法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不履行法定义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情形。

3.5

凭证 evidence

记录勘查开采活动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实物或书面证明。

注1：实物是指能够证明勘查开采活动发生、明确勘查开采责任并真实有效的实体。

注2：书面证明主要包括报告、图纸、成果、委托合同、计划任务书、生产台账、销售台账、财务报表、评审备案信息、复函和票据等材料。

3.6

实物工作量 material object workload

使用某一技术手段、方法进行地质工作的实物数量。

注：实施并完成的地质研究、勘查测量、地质填图、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物探化探、探矿工程（槽探、浅井、钻探/钻井、坑探）、岩矿取样制样与鉴定、试油试气等勘查工程工作量的总称。

4 总则

4.1 目标任务

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提高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督促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4.2 总体要求

4.2.1 规范有序。核查人员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规定的核查范围内有序开展核查，不提出与核查无关的要求。矿业权人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核查内容如实提供有关凭证和实物工作量等有关材料。

4.2.2 客观评价。依据有关凭证材料对矿业权人法定义务履行客观评价；依据探矿工程等实物工作量、卫星影像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和勘查成果资料等，对依法勘查情况做出客观评价；依据生产台账、销售台账、财务报表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凭证等对依法开采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

4.2.3 协调统一。实地核查前制定统一的核查方案，核查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到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确保实地核查工作客观真实。

5 主要程序

5.1 程序概述

核查程序包括确定核查对象、组建核查组、明确核查要求、矿业权人自查、核查组内业整理、实地核查、形成核查结论、编写核查报告和核查结果报送。

5.2 确定核查对象

5.2.1 根据以下两种情形，分别确定核查对象。核查对象分为一般核查对象和专项核查对象。

5.2.2 一般核查对象的确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摇号产生的不低于公示总数 5%的矿业权。

5.2.3 专项核查对象的确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信访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和矿业秩序认为需要开展重点核查的，舆论反映有问题的等情形产生的矿业权。

5.3 组建核查组

5.3.1 应组建核查组，组成人员专业结构与核查矿种相匹配。

5.3.2 组成人员从地质、采（选）矿、测绘、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修复、财务等技术专家和矿政管理人员中随机选取，根据实际需要可聘用其他相关专家。

5.3.3 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并确定 1 人为组长。

5.3.4 组成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5.4 明确核查要求

5.4.1 明确核查对象、核查组成员、核查内容、核查行程、核查纪律等相关事项。

5.4.2 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有关矿业权人，并抄送矿业权所在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5 矿业权人自查

按照核查要求开展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核查对象涉及的矿业权基本信息、信息公示填报内容、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年度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矿山生态修复履行义务情况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5.6 核查组内业整理

5.6.1 收集整理核查对象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包括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开工或项目备案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记录、钻孔（井）封孔（井）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审查情况、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情况。

5.6.2 必要时，可根据情况收集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相关管理信息。

5.7 实地核查

5.7.1 核查组进入核查现场时，出示证件或公函，告知核查目的，介绍核查组成员、核查依据、核查内容、核查程序，声明核查纪律，矿业权人确定配合核查的人员。

5.7.2 核查组根据核查要求，对矿业权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抽查记录资料、现场核对等方法予以核实。

5.7.3 核查中需采集客观证据的，采取复印记录、现场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并上传至“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系统勘查开采实地核查”中。

5.8 形成核查结论

5.8.1 实地核查完成后，经讨论，作出核查结论，填写《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录 A）、《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录 B），核查组成员签字。

5.8.2 核查组向矿业权人通报核查情况及核查发现的问题。核查结果经矿业权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核实无误后，矿业权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8.3 被核查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被核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核查组书面予以记录。无法取得矿业权人盖章或者签字的，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并签字。

5.8.4 核查记录表一式三份，一份矿业权人留存，两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

5.9 编写核查报告

在实地核查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编写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报告，报告提纲见附录C。

5.10 核查结果报送

核查组组长负责实地核查报告的审核和签字，并向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实地核查报告及佐证材料。

6 核查方法

6.1 资料查阅

比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与矿业权登记统计信息，核实信息公示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采取逻辑性检查。

6.2 凭证对比

根据探矿权人提供的勘查许可证、勘查实施方案、地质勘查报告，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等相关文件或凭证、矿产储量年度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生产报表、财务凭证，行政处罚信息及整改材料，以及核查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凭证等，对比勘查开采信息，梳理疑点和问题。

6.3 调查询问

针对内业整理、资料查阅和矿业权人自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对勘查开采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可根据情况要求矿业权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据。

6.4 现场核查

抽取一定比例的探矿工程量、样品、开采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和矿石加工利用设施等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勘查开采进展及重点设施的运行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询问、记录、拍照、录像和取证。对无法到达、交通不便等情形，可采用无人机拍摄、遥感影像、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核查和取证。通过抽查探矿工程现场，验证施工的真实性。通过核查原始资料，验证信息公示填报的准确性。

7 探矿权实地核查内容

7.1 基本信息

核查矿业权人提供的勘查许可证合法性和有效性，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手续情况。

7.2 勘查实施方案

7.2.1 核查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审查、调整和执行情况，对比勘查年度工作计划与实施完成情况。地质勘查有关要求按照 GB/T 11615、GB/T 13727、GB/T 13908 和 DZ/T 0344 执行。

7.2.2 查阅年度勘查工作总结或地质勘查报告及审查意见，登记的勘查矿种，发现矿种的估算资源储量，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情况。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按照 GB/T 11615、GB/T 13727、GB/T 13908、DZ/T 0344 和 GB/T 25283 执行。

7.2.3 对已完成勘查工作的，核查地质资料汇交情况和汇交凭证。

7.3 实物工作量

7.3.1 探矿工程

7.3.1.1 槽探。按照年度新增槽探数不低于 10%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至少抽取核查 1 个探槽。查阅探槽编录记录和素描图，核实探槽施工时间与公示年度和工程登记表的一致性、现场核查施工或回填情况。

7.3.1.2 浅井。按照年度新钻浅井数不低于 10%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至少抽取核查 1 个浅井。查阅浅井编录记录和浅井素描图，核实浅井施工时间与公示年度的一致性。

7.3.1.3 钻探。钻探按照年度新钻（孔）井数不低于 10%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至少抽取核查 1 个钻（孔）井。查阅钻（孔）井班报表，核实钻（孔）井施工时间与公示年度的一致性，如有岩心保存，查看岩心保管情况、钻（孔）井号、岩心标签、样品采取情况，如无岩心保存，核查岩心编录和采送样记录与钻（孔）井班报表的一致性。

7.3.1.4 坑探。按照年度新坑探数不低于 10%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至少抽取核查 1 个坑探工程。查阅坑探编录记录和素描图，核实坑探工程施工时间与公示年度的一致性。

7.3.2 其他实物工作量

按照不低于10%比例随机抽取核查其他实物工作量，包括年度信息表中地质研究，勘查测量，地质填图，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物化探，样品加工、测试与鉴定，测试样品的副样，试油试气，查阅相关成果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实物岩心等，核实其他实物工作量是否在公示年度内。

7.4 项目开工或备案情况

查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工或备案证明。

7.5 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

查阅勘查实施方案、实际材料图、探矿工程编录资料和油气探井测井曲线等，重点抽查探矿权边界附近的探矿工程（槽探、浅井、钻探、坑探）情况，核对探矿工程位置信息（包括地表位置与地下位置）与探矿权中勘查范围的一致性。位置信息测量按照GB/T 18314执行。

7.6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情况

对比遥感卫星影像资料，对疑似采场、中转场地、尾矿堆积场地等场所进行现场踏勘，可参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的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情况。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7.7 封（填）井（孔）、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

7.7.1 现场核查至少 1 个探矿工程（槽探、浅井、钻探、坑探），查看封（填）井（孔）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查验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按照 DZ/T 0223、DZ/T 0287、TD/T 1031、TD/T 1036 和 TD/T 1044 执行。

7.7.2 海上探井封井后提供封井报告，不进行现场核查。

7.8 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对于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探矿权人，查看行政处罚通知书及整改情况，核对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8 采矿权实地核查内容

8.1 基本信息

核查矿业权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合法性和有效性，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手续情况。

8.2 开发利用方案

8.2.1 查看生产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核查开采矿种是否与采矿许可证登记矿种一致。

8.2.2 查阅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调整和执行情况。查阅采掘工程平面图（开采现状图或井位布置图）等材料，核查是否采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开采方法、开采顺序、矿石加工选冶工艺和采选设备。

8.2.3 属于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查阅生产台账和储量年报，通过与核定生产能力对比，核查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8.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查采矿权标识牌设置情况，露天矿山现场随机抽查至少2根界桩。

8.4 开发利用情况

8.4.1 开采指标

8.4.1.1 非油气采矿权，查阅生产台账，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已开采年限，剩余服务年限，设计采矿能力，实际采矿能力，年产出矿石量，年损失矿石量，年消耗地质储量，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设计开采回采率，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指标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的一致性，开采回采率等指标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1.2 油气采矿权，查阅生产报表，油气田面积，探明地质储量，标定技术可采储量，动用地质储量，动用面积，开发方式，年产量，采油气速度，累计产量，采出程度，采收率等指标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的一致性，采收率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2 选矿指标

8.4.2.1 非煤采矿权，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矿石地质品位，采出矿石地质品位，设计选厂规模，实际入选矿石量，设计选矿回收率，实际选矿回收率，精矿年产量，精矿品位，原矿入选品位，尾矿品位等，选矿回收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选矿回收率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2.2 煤炭采矿权，核查选煤方法，原煤年入选量，入选原煤灰分，精矿年产量，原煤入选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原煤入选率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3 商品率指标

油气采矿权，核查核实产量，年度生产的已供销售量，商品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商品率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4 综合利用指标

8.4.4.1 非油气采矿权，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查阅当年产量，当年利用量，年末累计存量，利用方式等内容，核查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废（矸）石、瓦斯、废水等综合利用情况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的一致性，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4.2 油气采矿权，查阅溶解气综合利用量，凝析油综合利用量、硫化氢综合利用量、二氧化碳气综合利用量和氦气综合利用量，核查共伴生资源利用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的一致性，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8.4.4.3 查阅综合利用相关设备台账，现场核查综合利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8.4.4.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按照 DZ/T 0272 执行。

8.5 在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

8.5.1 查阅开发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测井曲线、矿山储量年报和遥感卫星影像等资料，重点抽查采矿工程（井、巷、硐等）最远控制点，利用矿山生产安全系统中人员历史活动轨迹的平面投影位置信息和高程信息，核对采矿工程平面投影位置信息和高程信息与采矿权中矿区范围的一致性，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测绘。测量要求按照 GB/T 15968 和 GB/T 18314 执行。

8.5.2 依据遥感卫星影像资料提供的图斑，参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处罚及整改信息，核查是否可能存在超越批准范围开采情况，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现场核查。遥感卫星影像资料有关要求按照 GB/T 15968 执行，测量要求按照 GB/T 18314 执行。

8.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8.6.1 查阅矿山资源储量台账及生产设计图件等有关资料，核查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和资源储量平衡表编制情况；动用的资源储量是否估算了储量；是否按要求完整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或矿山、油田、气田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储量管理有关要求按照 GB/T 15218、GB/T 17766、GB/T 19492、DZ/T 0338.1、DZ/T 0216、DZ/T 0217、DZ/T 0252、DZ/T 0254 和 DZ/T 0399 执行。

8.6.2 对于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是否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评审备案；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与矿山储量年报是否一致并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储量管理有关要求按照 GB/T 15218、GB/T 17766、GB/T 19492、DZ/T 0338.1、DZ/T 0216、DZ/T 0217、DZ/T 0252、DZ/T 0254 和 DZ/T 0399 执行。

8.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实地核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设定的阶段修复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等。查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情况、年度计划编制及报备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阶段验收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要求按照DZ/T 0223、DZ/T 0287、TD/T 1031、TD/T 1036、TD/T 1044和TD/T 1070执行。

8.8 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对于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采矿权人，查看行政处罚通知书及整改情况，核对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附 录 A

(资料性)

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A.1 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单位名称	
查阅内容	实物资料名称	影像照片及凭证编号	核查情况
1. 基本信息			
2. 勘查实施方案			
3. 实物工作量			
4. 项目开工或备案情况			
5. 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			
6.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情况			
7. 封(填)井(孔)、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			
8. 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9. 其他			
核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 成员: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实地核查, 该探矿权信息公示填报真实/存在以下问题: 核查组建议不列入/列入/移出异常名录。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探矿权人意见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 录 B
(资料性)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B.1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表 B.1。

表 B.1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矿山/项目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单位名称（适用于油气）	
查阅内容	实物资料名称	影像照片及凭证编号	核查情况
1. 基本信息			
2. 开发利用方案			
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4. 开发利用情况			
5. 在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			
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8. 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9. 其他			
核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 成员：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实地核查，该采矿权信息公示填报真实/存在以下问题： 核查组建议不列入/列入/移出异常名录。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采矿权人意见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 录 C

(资料性)

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报告提纲

C.1 核查工作概况

包括实地核查矿业权基本信息，核查工作起止时间、人员组成、核查方式、核查内容和行程路线等内容。

C.2 主要结论和工作概况

对矿业权人资料准备情况，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表填写真实性和一致性，勘查实施方案、开采利用方案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履行情况等做出评价，给出核查结论。对建议不列入、列入、移出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的，陈述涉及的情形和判定依据。

总结核查中的经验做法。

C.3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结论

根据核查中发现的疑点和存在的问题，围绕信息公示填报真实性和一致性，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提出移交有关部门的建议。

C.4 附件

《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录A）、《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录B），必要的相关资料及证据。

参 考 文 献

- [1] 国土资规〔2015〕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 [2] 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技术要求（试用）》的函
- [3] 自然资规〔2023〕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 [4] 国土资发〔2010〕2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的通知
-